

人 年 专业 则 接收计

一、 专业工作 导小组

人工智能学院领导班子、督导组成员、专任教师组成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赵新 院长

副组长：许静 教学副院长

成员：黄家友 韩玲 沈祖庭 孙青林 方勇纯 刘景泰 刘忠信 张瀚 张雪波

秘书：李砚之

二、 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三、 入基本申 条件

申请转入的学生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年级学生：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

二年级学生：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

四、 拔流程

（一）确定复试名单

按照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进行排序。复试人数和接收计划的比例为 : 。

（二）复试考核形式

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面试，成立面试小组，面试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面试成绩满分 分。

面试内容：学习基础、身心健康、专业兴趣、培养潜力、转专业原因、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规划等方面的整体素质测评，面试成绩百分制。

面试时间： 分钟。

（三）录取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录取资格：综合面试低于 分者为不合格，不予接收；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时，按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面试成绩相同，按照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进行排序。

拟录取名单公示

公示：根据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天，

公示方式：人工智能学院网站、人工智能学院公示栏。

公示期间如有争议请与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联系。

联系人：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 李老師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人工智能学院北楼 办公室

五、接收计划

接收专业 (含大类)	接收年级	接收人数(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	备注
智能科学与技术	2023 级	15 人	
自动化	2023 级	10 人	
智能科学与技术	2022 级	15 人	
自动化	2022 级	8 人(其中包含学院内部转专业,限制数为 3 人)	

六、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人工智能学院